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公告

關於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 的停牌事宜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本公告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2.07(2)(e)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作出。

背景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控股股東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鑫苑地產控股)。

該公司前任董事兼鑫苑地產控股現任董事張勇先生 (張先生) 及楊玉岩女士 (楊女士) 曾遭聯交所採取紀律行動，事涉(i)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集團) 與(ii)鑫苑地產控股之間的若干未經授權資金交易 (該等未經授權交易)。

該公司股份曾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間暫停買賣，原因是當時的核數師就該等未經授權交易提出疑問，導致該公司未能按時刊發全年業績。為符合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復牌指引並就紀律行動作出和解，張先生及楊女士於 2022 年 8 月辭去該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該集團的任何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職位。二人並各自向聯交所及該公司承諾 (其中包括) 不會利用其於該集團或鑫苑地產控股持有的股份，或其作為鑫苑地產控股董事的身份影響該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尤其是(i)提名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ii)於股東大會上委任、重選或罷免該公司的任何董事。張先生及楊女士亦向聯交所及該公司承諾，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他們均不會影響該集團的業務及運作 (該等承諾)。

公司公告

2026 年 4 月 30 日，該公司公布其罷免了三名董事（**被罷免董事**）。2026 年 6 月 12 日，該公司再公布，董事會憂慮該等被罷免董事能否妥善履行其受信責任，並持續以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尤其是該等被罷免董事能否恪守該等承諾。

2026 年 6 月 24 日，該公司公布其接獲鑫苑地產有限公司（**鑫苑地產**）（其為鑫苑地產控股的附屬公司）及鑫苑中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其為鑫苑地產的附屬公司）的請求通知，要求在該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以下決議案：(i)罷免兩名現任董事；及(ii)委任上述三名被罷免董事（**鑫苑地產建議決議案**）。該公司亦公布其不會將鑫苑地產建議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因其未能信納有關決議案不會違反該等承諾。

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2 時 16 分，該公司刊發有關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現任董事的決議案，但不包括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均被否決，以及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了九項新決議案並進行投票表決，最後該九項新決議案全部獲通過。根據投票結果，經過該股東大會後，董事會由該三名被罷免董事組成，該公司亦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21、3.25 及 3.27A 條的規定。

2026 年 7 月 6 日，該公司公布並澄清，禧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該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員。

停牌及復牌指引

該公司的股份在該公司提出要求下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 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

聯交所已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通知該公司，其尋求復牌前須符合的復牌指引如下：

- (i) 以充分理據及適當證據證明有效組成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身份；
- (ii) 成立獨立委員會，並委聘獨立調查機構對遵守及履行該等承諾的情況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布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證明並無有關對該公司管理層及 / 或對該公司管理及運作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而該等疑慮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證明該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 (v) 促使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核查，並證明：
 - (a) 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已知重大缺失已經修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已妥為實行；及
 - (b) 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充足並有效，能助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披露監管資訊、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履行該等承諾；
- (vi)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21、3.25 及 3.27A 條的規定；及
- (v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該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狀況。

該公司的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使用權已被暫停，以待該公司釐清其董事會組成及電子呈交系統戶口獲授權人士身份。

香港，2026 年 7 月 30 日